

# 石泉：全力打造法律援助“4321”工作模式

通讯员 周瑶

近年来，石泉县立足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职能定位，通过强保障、优服务、提质效，全力打造法律援助“4321”工作模式，以高质量的法律援助让群众共享法治红利、感受法治温暖、彰显法治力量。

聚焦四个关键，夯实基础强支撑。健全三级机构，以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为契机，积极争取组建成立县级法律援助机构，有效构建1个县级法律援助服务中心、26个行业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165个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建强三级阵地，结合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级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同步建设法律援助宣传咨询、业务办理阵地。培优三级队伍，坚持以需求定主题、以对象定形式，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分类施策开展个性化法律援助队伍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管理人员、法律援助办案人员、法律援助宣

传人员的能力水平。用好专项经费，每年按照中省转移支付、公益彩票补助、县级财政预算“三个一点”争取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同时根据中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调整补贴标准，充分调动法律援助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

创新三个载体，灵活方式优服务。针对群众整体法律素养不高、对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知晓不够问题，依托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听群众说家长里短、向群众说法规政策、遍访辖区群众和企业，镇、村两级法律援助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同步建设法律援助宣传载体，主动上门向群众宣讲法律援助政策；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告知承诺制，创新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载体，一律优先受理、优先审批和优先指派。将法律援助纳入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创新法律援助“帮办代办”载体，对偏远地区的群

众、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由司法所干部、村(居)法律顾问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确保受援群众非必要不跑路。

推行两种模式，精准发力提质效。坚持把法律援助摆在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端，推进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公证、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深度融合，推行“法律援助+”模式，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会同镇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联合调解或引导仲裁，同时对当场不能履行的协议提供法律援助公证，最大程度把纠纷解决在诉前。牢固树立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生命线的理念，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推行案件指派后电话回访、案件办结后实地回访、案件评查时集中抽访“三回访一评查”模式，全面掌控法律援助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服务态度、业务水平、执业道德、工作绩效等情况，有效提升了案件办理质量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建

立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法院、检察院、公安等相关部门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的职责和任务，实现非诉协议司法确认、诉讼费用减免、犯罪嫌疑人会见等无障碍沟通。建立容缺受理制度，允许在申请人的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时，法律援助中心可以先行受理和审查案件，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及办理时限，事后由当事人补齐相关材料。建立点援制度，建立法律援助办案人员信息库，受援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案件特点匹配办案人员的专业领域，自行确定案件代理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建立积分管理制度，以每件法律援助案件为单位，把相关要求量化积分，积分结果直接跟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考核奖惩挂钩，倒逼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主动服务、优质服务。

# 宁陕公安推动“夏季行动”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 谢攀)为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工作，宁陕县公安局四亩地派出所结合治安形势特点，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全面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压实责任，强化“夏季行动”组织保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四亩地派出所高度重视，通过组织召开所务会和专题会议，对“夏季行动”的意义以及工作要求进行传达部署，提高民辅警思想认识，有效凝聚全所民辅警干事创业的合力。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四亩地派出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由派出所负责人为组长，全所民辅警为成员的

工作小组，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夏季行动”高效开展。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夏季行动”的中心工作，全警动员、屯警街面，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做到警力前置、动中备勤，确保出警快速、处置有效。

重拳出击，营造“夏季行动”高压态势。积极预防现行违法犯罪，严处、快处涉及群众利益的电信诈骗、盗抢骗、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养老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进一步净化辖区治安环境。活动开展以来，共查处行政案件6起，抓获违法嫌疑人26人。聚焦群众最盼、最急治安突出问题，全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

“查隐患、堵漏洞、防事故、压案件、促防范、保平安”为目标，深入内保单位、宾馆、宾馆等重点场所，大力开展安全排查整治，督促主体责任落实。累计排查学校、加油站、烧烤摊、寄递物流等70余家次，发现安全隐患7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7份，及时清除了安全隐患。

加强巡防，筑牢“夏季行动”安全堡垒。结合辖区治安特点，常态化开展有警出警、无警巡逻工作模式，每日由值班所领导带队负责，针对治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不间断开展夜间巡逻。特别是针对烧烤夜市摊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科学调配警力，增加巡逻密度和频次，最大限度压缩违法犯罪空间，提升见警率、管事率，织密

安全防护网。以村“两委”等为载体，组织民辅警走村入户，在宣传安全防范知识的同时加强对矛盾纠纷线索的排查收集，为早发现、早预防、早化解提供保障。行动以来，走访群众500余人，收集群众反映问题16个，均通过后期工作圆满解决。针对工地流动人口较多、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多次联合镇村网格员，选准宣传时机，提高宣传效率，利用下午、傍晚群众出门纳凉向群众宣传防溺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防范知识，劝阻高温天气下河游泳群众8人，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1000余份，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白河法院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郑明玉)近日，白河法院通过诉前保全+线上调解高效化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被告当庭履行全部给付义务，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原告陈某于2022年为被告周某提供劳务，后双方对劳务费进行了结算，但周某仅支付部分劳务费后，仍拖欠劳务费7890元未支付。陈某多次催要均未果，无奈向白河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

收到材料后，承办法官当即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了审查，并依法作出保全裁定书，对周某的银行卡等账户进行了冻结。考虑到该案涉及农民工权益保护，承办法官在采取保全措施后，立即联系周某，经沟通周某表示拖欠陈某劳务费7890元未支付属实。考虑到双方均有调解意向也有调解可能，但双方当事人均在外地务工，遂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针对双方的分歧，结合实际情况对双方进行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周某当庭支付了全部劳务费，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 石泉法院普法春风进军营

本报讯(通讯员 杨启立)近日，石泉法院走进石泉县人民武装部，开展“普法进军营”法律宣讲活动，对涉及军人权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为即将步入军营的新兵们送出了精彩的一节课。

活动现场，宣讲法官张昌勇详尽地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民法典》和《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军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司法释法，结合法律条文与真实案例的方式多角度分析讲解重点条文，阐明依法服兵役是我国青年应尽的义务，引导广大官兵遵守兵役法中规定的军人义务。从实际生活中出发，讲解军人应享有的权益损害，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对军人权益保护、婚姻家庭、彩礼、民间借贷等常见法律纠纷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随后，法官对官兵的疑问进行了现场答疑，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建议和指导。

## 法律服务进乡村 问诊把脉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刘洁婷)近期，汉滨法院张滩法庭组织干警走进县河镇红升社区居委会、关家镇高沟村村委会，在群众身边搭台子，开展“问诊式”法律服务活动。就具体案件通过群众说事、干部说理、法官说法，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在村或社区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增强案件审理的公开度和透明度，搜集民意，反馈法律需求信息。

乡村振兴，法治先行。张滩法庭将持续开展“问诊式”法律服务活动，根据各村镇矛盾纠纷类型特点，选取典型案例进行精准“问诊”，实现“寻法有门、说理有据”，真正让法律服务做到亲民、利民、便民，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宁陕法院开展机关卫生大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李娥)为进一步提升日常办公、服务群众的环境卫生水平，展现宁陕法院良好的工作形象。近日，宁陕法院组织干警和保洁人员对办公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打扫，通过提标准、勤检查、严考核等措施，扎实做好办公内外各个部位的卫生。

整治过程中，主要对办公区域的地面、窗户、玻璃、楼梯扶手、踢脚线等进行了全面清扫，同时对院内草坪、绿植等进行修剪、杀虫处理。整治后，各办公区域、公共设施及各类物品摆放有序、整洁美观；楼梯、走廊、门窗、房间无灰尘蛛网，地面无灰尘和废弃物；院内车辆停放有序；花园内无杂草、无枯枝落叶。

宁陕法院将深入推进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巩固提升机关卫生整治成效，为全院干警打造舒适、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为来访群众提供宽敞明亮的办事场所。

## 汉阴法院举行助力乡村振兴捐款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严蔓)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培育干警慈善意识，助力乡村振兴，近日，汉阴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为爱奉献 用心帮扶 助力乡村振兴”捐款活动。

活动中，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捐款，其他干警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共筹集善款9200元，干警们用实际行动让更多的贫困家庭和弱势群体得到社会的关爱和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此次活动的开展，让全院干警充分认识了“乡村振兴一日捐”募捐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了公益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汉阴法院将继续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持续关心关爱社会弱势群体，在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中担当作为，坚守司法为民初心、践行公正司法使命，以温情司法传递为民情怀。



镇坪法院日前举办人民陪审员任职宣誓仪式暨岗前培训会。宣誓仪式上，新任人民陪审员面向国旗庄严宣誓，表达了对法律的忠诚和敬仰，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为使人民陪审员尽快适应陪审工作，围绕人民陪审员的司法礼仪及如何履职尽责等进行了岗前集中培训，有效提高了人民陪审员的理论素养和知识水平。杨菡 摄

# 紫阳法院巧用“云上法庭”高效化解三起纠纷

通讯员 董以旭

为较好地解决法律问题半径覆盖不够、方便群众参与诉讼问题，近年来，紫阳法院进一步织密全域“云上共享法庭”网络，为五个基层法庭全部配备“云上法庭”设备，实现全天候、全域方便群众参与诉讼，及时化解矛盾，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

## 红椿法庭30分钟调解民间借贷纠纷

2022年5月，新疆图木舒克市袁某与紫阳县红椿镇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发展为恋爱、结婚对象关系。2022年，孙某因故被困于新疆喀什市，多次向袁某借款，均承诺后期返还。经汇总，双方共同确认借款金额为7.1万元，这其中部分借款是袁某申请的网络贷款。截至2023年2月17日，共产生利息1.4万元。孙某曾在微信上认可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8.5万元，并承诺慢慢返还。后二人婚变关系破裂，袁某多次催要借款，孙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故袁某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要求孙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8.5万元。

紫阳法院红椿法庭受理此案后，根据原告袁某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孙某取得联系，承办法官经过走访村委会，几经周折，多方打听，与孙某父亲取得联系，并将孙某被诉情况告知孙某父亲，委托其代

为转达。几天后，孙某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表示袁某诉请属实，愿意分期还款，但因其现在在西安务工，工作内容繁重无法赶回，申请网上调解。袁某表示自己身在新疆，路途遥远，也愿意网上调解。

为方便双方当事人参与诉讼，节省诉讼成本，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承办法官遂于2024年8月7日启用“云上法庭”进行调解，并远程指导双方当事人使用手机进入庭审。除原被告身处不同的空间外，整个庭审过程与往常并无二致。

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依次进行，清晰流畅，承办法官仅用30分钟便捋清了案件事实。最终，因双方并无实质性争议，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意见，孙某分期向袁某偿还借款7万元。此款自2024年8月起，每月25日前偿还3000元直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并各自通过手机屏幕在笔录上签字。

“有了‘云上法庭’，我们不用四处奔波，在家里就完成了诉讼，为我们所有诉讼参与人都提供了方便！”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结束后说道。

## 洄水法庭圆满调解跨越1800余公里离婚纠纷

2009年，紫阳县界岭镇钟某与同镇村

民胡某认识后开始同居生活，于2011年8月生有一子，于2014年1月补办了结婚证登记手续。二人婚后经营店铺期间，店铺亏损，产生了一些债务，加之家庭琐事，双方心生嫌隙，后二人便去往不同的地方务工。2018年，胡某去往外地上班后，便再未回家，也很少与钟某及孩子联系。钟某认为，二人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婚姻感情彻底破裂，便起诉至紫阳法院，要求与胡某离婚。

紫阳法院洄水法庭接到案件材料后，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真实想法，耐心听取双方诉求，考虑到双方均有离婚意愿，而被告胡某在广东工作，采用传统方式调解不仅费时费力，来回路费就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为了给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承办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采用“云上法庭”调解，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诉讼成本。

承办法官耐心指导当事人注册、登录“出庭”小程序，组织远隔1800余公里的钟某与胡某在“云端”“面对面”沟通。承办法官在仔细询问双方对离婚、子女抚养、债权债务等问题的意见后，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孩子由原告钟某抚养，胡某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至孩子年满18周岁。随即，承办法官出具了调解书并电子送达给双方当事人。

## 蒿坪法庭在线调解民间借贷纠纷

2023年1月，紫阳县汉王镇吴某欲投资沙场，便向汉阴县流渡镇陈某借款5.5万元。后陈某将借款交付给吴某，吴某向陈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于2023年6月前偿还2万元，于12月31日前还清。借款到期后，吴某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计划，陈某多次索要未果，便诉至紫阳法院。

紫阳法院蒿坪法庭受理该案后，始终联系不上被告吴某，后通过走访村委会联系上吴某妻子。经询问，得知吴某身在国外，承办法官遂委托吴某妻子将案件情况向吴某转达，希望吴某本人能联系法院积极应诉，保障双方当事人权益。后吴某联系承办法官，并认可借款事实，表达调解意愿，但因其在海外，不方便回国参与诉讼。

承办法官想到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组织双方参与调解，考虑到时差，承办法官遂精心选择合适时间开展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助理核对双方身份信息，出具相关证据后，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并向当事人释法明理、解释疏导，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吴某自愿分期偿还借款本金5.5万元，法庭当即出具调解书，并以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既提升了审判效率，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